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公佈**

### **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除非之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進行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以相當於(i)可換股票據的未付本金額，(ii)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iii)任何應計及未付違約利息，及(iv)任何其他應計及未付的付款之和的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即經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按200,000,000港元之金額（即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然而，於與投資人（其為唯一登記票據持有人）協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投資人已同意本公司延遲支付贖回金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投資人償還贖回金額中之1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以及投資人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故本公司及投資人就剩餘贖回金額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及方式進一步協商。本公司正考慮獲取額外資金，以償還剩餘贖回金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提供有關協商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